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調查表 -我業融資現況調查

112年3月3日

敬致本會會員、榮譽會員團體暨省屬各縣市公會:

國發會前於2月8日曾就建築業融資議題提出:①金管會將促請銀行於調配區域放款額度時,應考量區域適度均衡發展;②針對購地貸款限期動工規定,將「不可歸責借款人因素」明示「例如:受疫情等大環境因素影響而發生缺工缺料等情形,致影響動工時程,或因建案特性不同(如建案規模、建築法規規範要件差異等因素),致影響公務機關審照時程較長者。」;「一定期間」由金融機構依個案覈實評估借款人預計動工實際所需時間,除有不可歸責借款人因素外,仍維持最長以18個月為原則等內容。

為瞭解實務執行情形,敬請 貴公會協助於 <u>112 年 3 月 8 日(三)下班前</u>填妥下表並回傳,俾彙整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謹致 謝忱。

		-	
會員團體	不動產開發公會	填表人	(職稱:)
		聯絡電話	
金融機構對建築 料 付			
有關土融 18個月限制,是因增列了不可歸責借款人因素」而獲改善?			
其它 相關建議			

(表格可至公會網站 http://www.redat.org.tw/下載,不敷使用請自行擴編,多頁請編頁碼) 惠請於 112.2.17(五) <u>前填表電郵至 maggie@redat.org.tw;</u>或<u>傳真:(02)2740-5659</u> 或(02)2740-5668;聯絡電話(02)2740-5665分機 120 林美伶。敬致謝忱!